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441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振瑞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續字第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所示之拾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拾萬元。未扣案之鎳金屬原料伍仟玖佰叁拾壹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緣劉振霖（所涉竊盜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319號、106年度易字第54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前於民國103年7月至104年7月間，多次至址設苗栗縣○○市○○路○○○號之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普公司）竊取鎳金屬原料（鎳粉或鎳錠），並持向「信鈞企業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巷○○號1樓，下稱信鈞公司）之負責人丙○○兜售。丙○○明知劉振霖所兜售之鎳金屬原料並無合法之銷售證明文件，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在信鈞公司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之廠房內，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280元之價格，向劉振霖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鎳金屬原料。

二、案經康普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01 一、本件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
03 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
05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指明。
-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7 本院卷第86、111、1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翁志
08 先於偵訊時指訴之情節相符（見他一卷第144、145頁），
09 另經證人劉振霖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證述明確（見他二卷第41
10 6頁至第417頁反面，他三卷第79至81頁、第96頁至第98頁
11 反面），並有信鈞公司基本資料1份（見他三卷第93頁
12 ）、告訴人康普公司之生管統計表2份（見他一卷第129、
13 130頁）、被告向劉振霖購買之資源回收物列表1份（見他
14 三卷第114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319、
15 106年度易字第544號刑事判決1份（見偵續一卷第236至
16 242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8年4月25日高市
17 警林分偵字第10870848700號號既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
18 現場相片各1份（見本院卷第96至100頁）附卷可稽。是被
19 告上開自白內容，經查與卷內之積極證據均參核相符，應堪
20 採認。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俱應依
21 法論科。
- 22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共
23 10罪）。被告所犯上開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24 併罰。爰審酌被告收受如附表所示之贓物，造成告訴人康普
25 公司覓回失物之困難，亦助長竊盜等財產犯罪之歪風，致使
26 贓物流向追查更加困難，其犯罪動機、手段均值非難，且購
27 買之贓物數量龐大，金額甚高，所為實應非難。惟考量被告
28 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且已經與
29 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告訴人並表示願意原
30 諒被告，有和解協議書及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一)及告訴人
31 之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足

01 認被告犯後確有悔意。再衡酌被告自述其學歷為大專畢業，
02 從事資源回收業，月收入約5至10萬元，已婚，育有2名未
03 成年子女，目前與妻兒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04 本院卷第116頁正、反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
05 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素行尚稱良好
09 ，被告僅因一時貪心而故買本案贓物，導致告訴人康普公司
10 受有損害，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
11 告訴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有和解協議書及匯款申請書代
12 收入收據(一)及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13 卷第73至75頁），被告犯後復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
14 深具悔意，茲念其僅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其經此偵、審
15 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刑罰固屬國家對於
16 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刑罰之制裁，惟其積
17 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
18 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是
19 本院斟酌再三，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適用刑
20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1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節，為使被告
22 知所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
23 向公庫支付30萬元，以示警惕。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關於沒收規定，刑法已有增修，自105年7月1日施行。修
26 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7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該條乃係關於沒收新舊法比較適
28 用之準據法，其本身無關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故於105
29 年7月1日後，如有涉及比較沒收新舊法之問題，即應逕依
30 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二)未扣案之鎳金屬原料5,931公斤，現由被告保管中，有高雄

01 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8年4月25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00
02 000000000號號既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相片各1份
03 (見本院卷第96至100頁)附卷可稽，係屬被告所購買之贓
04 物，為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
05 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10所示之罪名項下分別予以宣告沒
06 收(即依犯罪時間在後之犯行部分依序向前沒收)，併依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
08 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其餘未查獲之贓物部分(即1萬1,000公斤減去已查獲之
10 5,931公斤部分)，因被告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11 告訴人之損失，已如前述，是該部分之犯罪所得應屬已實際
12 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
13 ，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5 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2項、第34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6 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7 第40條之2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法官 陳盈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卓榮杰

29 附表：

編號	故買贓物時間	品項	數量（公斤）	金額（單價以每公斤280元計算）	主文欄
1	103 年 7 月間 某日	鎳金屬原料	1,000	28萬元	丙○○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3 年 8 月間 某日	同上	1,000	28萬元	丙○○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3 年 9 月間 某日	同上	1,000	28萬元	丙○○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3 年 10月間 某日	同上	1,000	28萬元	丙○○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3 年 12月間 某日	同上	2,000	56萬元	丙○○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鎳金屬原料玖佰叁拾壹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4 年 3 月18 日	同上	1,000	28萬元	丙○○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鎳金屬原料壹仟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7	104 年 4 月12 日	同上	1,000	28萬元	丙○○犯故買贓物罪，處有 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鎳金屬原料壹仟公 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8	104 年 5 月31 日	同上	1,000	28萬元	丙○○犯故買贓物罪，處有 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鎳金屬原料壹仟公 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9	104 年 6 月6 日	同上	1,000	28萬元	丙○○犯故買贓物罪，處有 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鎳金屬原料壹仟公 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0	104 年 7 月31 日	同上	1,000	28萬元	丙○○犯故買贓物罪，處有 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鎳金屬原料壹仟公 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總 計	1 萬1,000公斤	308萬元
--------	------------	-------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